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1)就收購瀋陽市鐵西區曲軸生產線與華晨寶馬進行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2)就曲軸生產線之認購期權與華晨寶馬進行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3)就所收購曲軸生產線之租賃與華晨寶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4)就所收購曲軸生產線之諮詢服務、供應及購買安排與華晨寶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5)修訂與華晨寶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該公佈內所賦予之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將於該公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協議（不包括營運場址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日子。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及唐橋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